

##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開戶暨交易約定書補充約定條款』修訂公告

日期：113/02/27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進行『開戶暨交易約定書補充約定條款』修訂，並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起適用。若您不同意以下修訂，得於上述生效日之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本約定書及與本公司總代理之境外基金間之所有交易往來事項，並配合本公司辦理各相關終止手續。若未於生效日前通知本公司終止並辦理相關終止手續，則視為已同意此等修改。本次條文修訂對照內容列示如下：

- 開戶暨交易約定書補充約定條款(法人適用)
- 開戶暨交易約定書補充約定條款(境外法人適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
2.5 本人茲同意滙豐投信得將提供予客戶之服務或將本人與滙豐投信往來交易處理事項之一部或全部，含涉及滙豐投信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得從事之業務項目或受益人或客戶資料之相關作業委外處理(包括但不限於附錄所載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相關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等)，及不涉及滙豐投信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得從事之業務項目或受益人或客戶資料之相關作業，轉讓或委由包括於其他國家地區運作之滙豐集團成員在內之任何第三人代為處理，並同意滙豐投信得將與本人之各項往來資料，於處理必要範圍內提供予滙豐投信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	(新增)
2.6 本人同意有關之資訊得於包括英國在內之其他任何海外地區進行處理。	(新增)

本人茲就其與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滙豐投信」)所簽訂之開戶暨交易約定書(下稱「本約定書」)，同意以下「境內外基金交易一般約定條款」及「蒐集及使用客戶資訊條款」之補充約定條款，以資遵守：

#### ※【境內外基金交易一般約定條款】

除就個別交易往來另有約定外，本人同意本人與滙豐投信及滙豐投信銷售之境內外基金間之各項服務交易往來，均適用下列一般約定條款。

##### 一、申購

本人同意滙豐投信在任何情況下均保留拒絕接受基金申購之權利，於定期(不)定額投資之情形，得以三十日之前之書面通知本人後，暫停或終止與本人關於基金定期(不)定額信託申購之扣款授權約定。

##### 二、通知與送達

- (1)所有通知事項，依滙豐投信基金或其所代理之境外基金受益人名簿記載或留存於滙豐投信之本人住所、營業處所或通訊地址，經由郵寄、專人送達、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本人連絡資料(如地址、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等)如有變更，本人應即時通知滙豐投信，如未通知者，滙豐投信依受益人名簿記載或留存之連絡方式發送後，經第二項所列通知期間後，即視為已對本人送達。
- (2)前項通知之送達日如下：A.經由郵寄方式者，以郵寄日之次一營業日為送達日。B.經由專人送達、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者，以通知日為送達日。
- (3)於電子交易之情形，交易確認書及對帳單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出。除依法規規定需以書面送達者外，本人同意滙豐投信得依留存之聯絡方式以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為之。

##### 三、不可抗力責任

非可歸責於滙豐投信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因法令或主管機關之限制、交易市場規則、停止交易、戰爭、天災、罷工或非滙豐投信原因造成之傳真線路、電腦、或通訊傳輸系統故障或中斷等，所致交易執行遲延或無法執行而造成本人之損害，滙豐投信及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無須負責。

##### 四、修改

本人同意滙豐投信得隨時以三十日之前之書面通知或網站公告其內容，修改本約定書條款。若本人不同意滙豐投信之任何修改，得於該三十日之通知期間內，隨時以書面通知滙豐投信終止本約定書及與滙豐投信銷售之境內外基金間之所有交易往來事項，並配合滙豐投信辦理各相關終止手續。若本人未於三十日內通知滙豐投信終止並辦理相關終止手續，則視為本人業已同意此等修改。

##### 五、權利義務之轉讓

本人不得將本約定書之權利義務轉讓於任何他人。

##### 六、未盡事宜

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受益憑證事務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境外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函釋之規定辦理，前述法令及契約有修訂者，依修訂後之規定辦理，就修訂部分本約定書視為亦已修訂，不須重新簽署。

##### 七、終止

- (1)除另有約定外，任一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約定書及關於滙豐投信銷售之境內外基金之各項服務交易往來，該終止通知，對於接獲該通知前已執行之交易委託及雙方之權利義務，均不受影響。
- (2)若滙豐投信擬終止與本人之各項服務交易往來並終止各相關信託契約時，應至少給予本人三十日之前之書面通知，信託關係一經終止，滙豐投信或其銷售之境內外基金有權贖回或出售本人信託資金所投資之全部投資標的，於扣除各項相關費用及賦稅後，將贖回或出售之所得款項返還本人，或將該款項直接轉入本人指定之銀行帳戶。

##### 八、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約定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蒐集及使用客戶資訊約定條款】

一、本人確認已受滙豐投信告知「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之內容，並已充分知悉並同意前述告知書之內容。本人並聲明及擔保，就本人已提供予滙豐投信之關係人相關資訊(關係人定義詳下述1.3)已告知各該關係人前述告知書之內容並取得其同意，使滙豐投信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其個人資料。

二、本人茲就滙豐投信蒐集及使用客戶資訊，同意以下約定條款(下稱「本條款」)，以資遵守：

1.定義：本條款使用之詞定義如下：

- 1.1「**主管機關**」指對滙豐集團具有管轄權之任何司法機關、行政機關、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各級政府、任何稅務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法院、中央銀行或執法機關、或前述機構之任何代理機構。
  - 1.2「**法令遵循義務**」係指滙豐集團應遵守之義務，包括：(一)法規、國際規範及內部政策或程序；(二)任何主管機關之要求或報告、揭露及其他法規規定之義務，以及；(三)任何要求滙豐投信確認本人身份之法規。
  - 1.3「**關係人**」係指本人以外之他人(個人或機構)，且該他人之資訊(包括其個人資料或稅務資訊)係由本人提供或代表本人而提供予滙豐集團成員，或其資訊因滙豐集團成員提供本服務而取得。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保證人、公司董事或主管、高階經理人、授權簽署人、合夥事業之合夥人或成員、實質所有人、控制人、實質受益人、業務聯絡人、信託受託人、委託人或保護人、指定帳戶之帳戶持有人、指定款項之受款人、本人的代表人、代理人或名義人、或任何其他就本人與滙豐集團間業務往來關係有關聯之個人或機構。
  - 1.4「**控制人**」係指對某機構具實質控制權之人。就信託而言，為委託人、受託人、保護人、受益人、受益類別或任何其他對於該信託具有最終實質控制權之個人；就信託以外之機構而言，係指具有相當或類似控制地位之人。
  - 1.5「**本人資訊**」係指本人或關係人之個人資料、機密資訊，及/或稅務資訊。
  - 1.6「**金融犯罪**」係指洗錢、恐怖份子融資、賄賂、貪腐、逃稅、詐欺、逃避經濟或貿易制裁、及/或任何試圖規避、可能違反或實際違反與前述事項相關之法規。
  - 1.7「**滙豐集團**」係指滙豐控股公司及其任何關係企業、子公司、從屬機構，及其分公司、分行及辦公室(合稱或個別)，「滙豐集團成員」之定義亦同。
  - 1.8「**法規**」係指任何當地或外國法律、規定、裁判、自律約定、制裁機制、任何滙豐集團成員與主管機關間之協議、或各主管機關之間的協定或條約而適用於滙豐投信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者。
  - 1.9「**個人資料**」係指任何關於個人而可依該資料識別該個人身分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敏感性個人資料及個人姓名、居住地址、聯絡資訊、年齡、生日、出生地、國籍、公民身分、個人狀態及婚姻狀態。
  - 1.10「**本服務**」包括：(一)本人帳戶之開戶、維護及關戶；(二)提供境內外基金商品及服務給本人、處理申請事項、信用及適合度評估；以及(三)維護滙豐投信與本人之整體關係，包括行銷及推廣金融服務或相關商品予本人、市場調查、保險、稽核及其他管理目的。
  - 1.11「**實質所有人**」係指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一機構10%淨利或持有超過10%之利益之個人。
  - 1.12「**稅務機關**」係指本國或外國稅務、所得或財政或金融管理機構。
  - 1.13「**稅務證明表格**」係指任何稅務機關或滙豐集團所發佈或要求本人提供之表格或其他文件，用以確認本人或其關係人的稅務狀態。
  - 1.14「**稅務資訊**」係指為使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遵守(或證明已遵守)對於任何稅務機關之義務，經滙豐投信合理認定與本人或任何所有人、控制人、實質所有人或本人之實益擁有人之稅務狀態直接或間接相關之任何文件或資訊(及附隨之陳述、豁免及同意)。「稅務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稅收居住地及/或組織地、稅籍、稅務識別碼、稅務證明表格、特定個人資料。
  - 1.15「**損失**」係指任何請求、費用、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訴訟或專家之費用)、損害、債務、支出、稅賦、責任、義務、聲明、主張、追訴、要求、起訴、司法程序或裁判，無論其計算方式或造成原因，亦不論其是否為直接或間接、衍生性、懲罰性或附帶性。
- 2.本人資訊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委外作業
- 本條說明滙豐投信將如何使用本人及關係人之資訊。本人同意滙豐投信及滙豐集團成員因提供本服務，得依本條款使用本人資訊。除下列情形外，本人資訊將不會揭露給任何人(包括其他滙豐集團成員)：
- (1)滙豐投信依法被要求揭露；
  - (2)滙豐投信依公共義務應予揭露；
  - (3)滙豐投信(或第三人)因合法商業目的需要而予揭露；
  - (4)經本人同意下所為之揭露；或
  - (5)其他依本條款所為之揭露。
- 2.1蒐集
- 滙豐投信及滙豐集團成員得蒐集、處理、利用及傳遞本人資訊。本人資訊包括由本人或代表本人之人向滙豐投信提供之資訊，由本人、代

表本人之人、滙豐集團成員或經由其他來源 ( 包括公眾可得資訊 ) 所蒐集之資訊，或由滙豐投信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結合其取得之資訊後產生者。

## 2.2 處理

滙豐投信及/或滙豐集團成員得依下列相關目的(下稱「本目的」)，處理、利用、移轉及揭露本人資訊：

- (1) 提供本服務，及為核准、管理、辦理或執行本人申請或授權之任何交易；
- (2) 符合法令遵循義務；
- (3) 實行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活動；
- (4) 向本人收取任何應付費用；
- (5) 進行徵信及取得或提供信用參考；
- (6) 行使或保護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之權利；
- (7) 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內部運作要求 ( 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及風險管理、系統或商品發展及規劃、保險、稽核及行政管理目的 ) ；
- (8) 維持本人與滙豐投信間之整體關係 ( 包括向本人行銷或推廣金融服務或相關商品及市場調查 ) 。
- (9) 依「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附錄所列之其他特定目的。

## 2.3 利用

本人同意滙豐投信及/或滙豐集團成員得在合於本目的之情況下，將本人資訊移轉及揭露予下列在全球的收受者 ( 該收受者亦得為本目的，就本人資訊進行處理、利用、移轉及揭露等行為 ) ：

- (1) 任何滙豐集團之成員；
- (2) 任何滙豐集團承包商、代理人、服務提供者或滙豐集團之從屬機構 ( 包括其員工、董事或經理人 ) ；
- (3) 任何主管機關，以回應主管機關之要求；
- (4) 任何得代表本人之人、受款人、受益人、帳戶名義人、中介機構、聯絡人、CHAPS、BACS、SWIFT 等代理銀行、清算機構、清算或結算系統、市場交易對手、上游扣繳代理機構、交換或交易申報機構、證券交易所、本人享有證券利益之人 ( 該等證券由本人為享有證券利益之人之利益持有 ) ；
- (5) 任何享有本服務相關利益、因本服務而承受相關風險者或與本服務有關之人；
- (6) 其他為取得或提出信用參考之金融機構、信用報告機構或與信用相關之政府機構；
- (7) 任何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予本人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理事業；
- (8) 任何涉及滙豐投信營業移轉、處分、合併或收購之事宜者；
- (9) 「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附錄所列之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無論上述收受者所在地之法律與本服務提供地之法律，就資料保護是否提供相同之保護，本條款均有所適用。

## 2.4 客戶義務

- (1) 本人同意依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之要求，提供本人資訊予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並擔保如其提供予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之本人資訊有任何變動時，應於變動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並回應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之任何問題或要求。
- (2) 本人向滙豐投信聲明並擔保，就本人(或代表本人之人)已提供或將提供予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之關係人相關資訊(包括其個人資料或稅務資訊)，均已通知或將通知各該關係人並取得其同意，使滙豐投信得依本條款之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移轉及揭露其資訊。本人並已告知該關係人有權向本人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
- (3) 本人同意，如有下列任一情事：
  - 1) 本人無法依滙豐投信之合理要求即時提供本人資訊；或
  - 2) 本人保留或撤回滙豐投信在本目的下所需之蒐集、處理、移轉或揭露本人資訊之同意；或
  - 3) 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合理懷疑本人進行金融犯罪或可能對任一滙豐集團成員構成潛在金融犯罪風險；

滙豐投信得

- 1) 拒絕繼續提供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或新的服務予本人，且滙豐投信有權依本條款、其他合約或各相關合約所約定之終止條款，終止與本人間之全部或一部之業務關係；
- 2) 採取必要之行動，以遵守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之相關法令遵循義務；及/或

3) 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封鎖、移交或關閉本人帳戶。

此外，本人若無法立即提供本人或其關係人之稅務資訊、相關之稅務聲明、豁免、同意，或關於本人或其關係人之稅務狀態者，滙豐投信得自行全權決定本人或其關係人之稅務狀態 ( 包括是否向稅務機關申報、依稅務機關對滙豐投信或其他人士之要求扣繳相關款項，並將該等款項交付予稅務機關 )，或採取上述(1)至(3)之措施。

2.5 本人茲同意滙豐投信得將提供予客戶之服務或將本人與滙豐投信往來交易處理事項之一部或全部，含涉及滙豐投信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得從事之業務項目或受益人或客戶資料之相關作業委外處理(包括但不限於附錄所載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相關資料處理之後動作業等)，及不涉及滙豐投信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得從事之業務項目或受益人或客戶資料之相關作業，轉讓或委由包括於其他國家地區運作之滙豐集團成員在內之任何第三人代為處理，並同意滙豐投信得將與本人之各項往來資料，於處理必要範圍內提供予滙豐投信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

2.6 本人同意有關之資訊得於包括英國在內之其他任何海外地區進行處理。

## 3. 資料保護

3.1 無論本人資訊之處理係在國內或海外，滙豐集團成員及其員工將根據相關資料保護法令及資訊安全法令，遵守保密義務並保護本人資訊。

3.2 滙豐投信所持有之個人資料，該個人有權依相關資料保護法令請求滙豐投信提供複本，及更正該等資料之錯誤。

## 4. 金融犯罪風險管理行為

4.1 滙豐投信及滙豐集團成員，依法應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與金融犯罪相關之偵查、調查及防制 ( 下稱「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活動」) 有關之法令遵循義務。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活動包括但不限於：(1) 監控、截取及調查任何就本服務所執行之指示、聯繫、取款請求、申請，或任何本人自行或代本人所為之款項匯出或匯入；(2) 調查資金來源或受款人；(3) 結合本人資訊與滙豐集團所擁有之其他資訊；及/或(4) 進一步詢問個人或機構之狀態(不論其是否受制裁機制約束)，或確認本人身份及狀態。

4.2 金融犯罪風險管理行為可能會導致滙豐投信延後、禁止或拒絕支付結算款項、辦理本人指示、本服務之申請，或提供部分或全部本服務。在法律許可的範圍下，滙豐投信及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對本人或任何第三人因該金融犯罪風險管理行為所造成的損失不負任何責任。

## 5. 稅務法令遵循

本人茲承諾已瞭解並同意應自行負擔及遵守其因開立滙豐投信及/或滙豐集團成員之帳戶及/或使用本服務，於各管轄區域內所產生之相關稅務義務 ( 包括但不限於報稅、提供相關文件及所有繳稅之義務 )。本人之關係人亦承諾並同意遵守其基於關係人之地位應適用之相關稅務義務。本人瞭解，本人及其關係人之住所、居所、公民身分所屬地或登記設立地區之稅務法令可能具有域外效力而適用於本人及其關係人，惟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均不提供任何法律或稅務建議，本人應向獨立的法律或稅務專家尋求法律及稅務建議。如該等稅務義務係因本人於滙豐投信及/或滙豐集團成員開立及使用帳戶及/或服務而產生，滙豐投信及滙豐集團成員就本人於任何地區之稅務義務均不負相關責任。

## 6. 其他

6.1 如本條款與本人及滙豐投信間為提供服務、商品、業務往來、帳戶服務等所簽訂合約有衝突或不一致者，本條款應優先適用。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本人就本人資訊已存在之同意、授權、對滙豐投信之豁免或許可等仍繼續有效且全部適用。

6.2 如本條款任一部分於任何管轄地區被認為不合法、無效或無法執行者，該不合法、無效或無法執行之部分條款不影響該等條款於其他管轄地區之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亦不影響本條款之其他部分於該管轄地區之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

## 7. 終止後之存續效力

7.1 於本條款經終止、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終止提供本服務予本人，或本人帳戶結清銷戶後，在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之範圍內，本條款仍繼續存續有效。

## 7.2 變更

滙豐投信得隨時以至少三十日之前之書面通知或於滙豐投信網站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http://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 上公告其內容，修改本條款之相關約定 ( 包括滙豐投信之「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之內容 )。倘本人不同意滙豐投信之修改內容，得於前述條款變更生效期限前，以書面通知而終止與滙豐投信之往來關係及本條款，並適用本條款第7.1條有關終止事項之規定。如本人逾期未通知滙豐投信終止

帳戶往來關係及本條款，並已提供本人資料而繼續使用滙豐投信之各項服務或與滙豐投信進行相關交易，則視為本人已同意該修改。但在符合法令要求之例外情況下，滙豐投信得隨時修改本條款，並於通知本人時立即生效。

**7.3 轉讓**

本條款對本人、本人之繼承人、受讓人及其代表人均具約束力。未經滙豐投信事前書面同意，本人不得將本人於本條款下之權利及/或義務更新或移轉予第三人。

**7.4 通知**

本條款下各項通知，如係以郵寄方式為之者，滙豐投信於正確填寫本人所提供最近留存於滙豐投信之地址並付郵時；如係以郵寄以外方式者，須正確填寫本人所提供最近留存於滙豐投信之地址並寄送時；如係以傳真或電信或其他電信方式寄送，則於傳送至本人最近留存於滙豐投信之電子郵件或號碼時，即視為已對本人送達。為此目的，本人確認本人具有正常之網路連結並同意滙豐投信得以公告於滙豐投信或滙豐投信網站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之方式提供資訊予本人。

**7.5 權利及救濟**

本人或滙豐投信於本條款下之權利及救濟，不影響本人或滙豐投信依法令或其他方式所享有之其他權利或救濟。無法行使或遲延行使權利或救濟不構成權利之放棄，且本人或滙豐投信行使任何一部分之權利或救濟，不排除本人或滙豐投信行使其他權利或救濟。

**7.6 棄權**

如任一方無法行使或遲延行使本條款之權利，其仍得於嗣後行使其權利。任何權利之棄權應以書面為之，並敘明其所拋棄之特定權利。

**7.7 可分性**

如本條款任一部分於任何管轄地區被認為不合法、無效或無法執行者，僅該部分條款於該特定管轄區域為不合法、無效或無法執行，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

**7.8 進一步擔保**

為使本條款規定完全有效，本人同意將依滙豐投信合理要求簽署本條款相關文件，並依其約定履行。

**7.9 準據法及管轄**

本條款係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條款所致之紛爭，本人同意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名稱：

營利事業 /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日期： 年 月 日

投信公司原留印鑑

法人已詳閱且同意以上約定事項，並了解投資基金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AOC	AOA	OPC	OPA	核印
-----	-----	-----	-----	----

本人擬與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下稱「境外基金機構」)開戶並從事境外基金之交易,同意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滙豐投信」)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總代理人,協助本人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繫關於境外基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本人特此同意滙豐投信關於境外基金交易一般約定條款及蒐集及使用客戶資訊條款之下列約定條款:

※【境外基金交易一般約定條款】

除就個別交易往來或境外基金機構之開戶及銷售文件另有約定外,本人同意滙豐投信作為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所提供之各項服務及交易往來,均適用下列一般約定條款。

一、通知與送達

- (1)所有通知事項依滙豐投信所代理之境外基金受益人名簿記載或留存於滙豐投信之本人住所、營業處所或通訊地址,經由郵寄、專人送達、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本人連絡資料(如地址、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等)如有變更,本人應即時通知滙豐投信,如未通知者,滙豐投信依受益人名簿記載或留存之連絡方式發送後,經第二項所列通知期間後,即視為已對本人送達。
- (2)前項通知之送達日如下:A.經由郵寄方式者,以郵寄日之次一營業日為送達日。B.經由專人送達、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者,以通知日為送達日。
- (3)於電子交易之情形,交易確認書及對帳單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出。除依法規規定需以書面送達者外,本人同意滙豐投信得依留存的聯絡方式以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為之。

二、通訊風險及責任

非可歸責於滙豐投信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因法令或主管機關之限制、交易市場規則、停止交易、戰爭、天災、罷工或傳真線路、電腦、或通訊傳輸系統故障或中斷等,所致交易執行遲延或無法執行而造成本人之損害,滙豐投信及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無須負責,相關風險由本人自行承擔。

三、修改

本人同意滙豐投信得隨時以三十日前之書面通知或網站公告其內容,修改本約定書條款。若本人不同意滙豐投信之任何修改,得於該三十日之通知期間內,隨時以書面通知滙豐投信終止本約定書及與滙豐投信總代理之境外基金間之所有交易往來事項,並配合滙豐投信辦理各相關終止手續。若本人未於三十日內通知滙豐投信終止並辦理相關終止手續,則視為本人業已同意此等修改。

四、未盡事宜

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受益憑證事務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境外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函釋之規定辦理,前述法令及契約有修訂者,依修訂後之規定辦理,就修訂部分本約定書視為亦已修訂,不須重新簽署。

五、終止

- (1)除另有約定外,任一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約定書及關於滙豐投信總代理之境外基金之各項服務交易往來,該終止通知,對於接獲該通知前已執行之交易委託及雙方之權利義務,均不受影響。
- (2)本約定書或滙豐投信提供本人之各項服務或業務關係一經終止,滙豐投信或其總代理之境外基金有權贖回或出售本人資金所投資之全部基金持股,於扣除各項相關費用及賦稅後,將贖回或出售之所得款項返還本人,或將該款項直接轉入本人指定之銀行帳戶。

六、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約定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蒐集及使用客戶資訊約定條款】

一、本人確認已受滙豐投信告知「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之內容,並已充分知悉並同意前述告知書之內容。本人並聲明及擔保,就本人已提供予滙豐投信之關係人相關資訊(關係人定義詳下述1.3)已告知各該關係人前述告知書之內容並取得其同意,使滙豐投信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其個人資料。

二、本人茲就滙豐投信蒐集及使用客戶資訊,同意以下約定條款(下稱「本條款」),以資遵守:

1.定義:本條款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1.1「主管機關」指對滙豐集團具有管轄權之任何司法機關、行政機關、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各級政府、任何稅務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法院、中央銀行或執法機關、或前述機構之任何代理機構。

- 1.2「法令遵循義務」係指滙豐集團應遵守之義務,包括:(一)法規、國際規範及內部政策或程序;(二)任何主管機關之要求或報告、揭露及其他法規規定之義務,以及;(三)任何要求滙豐投信確認本人身份之法規。
- 1.3「關係人」係指本人以外之他人(個人或機構),且該他人之資訊(包括其個人資料或稅務資訊)係由本人提供或代表本人而提供予滙豐集團成員,或其資訊因滙豐集團成員提供本服務而取得。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保證人、公司董事或主管、高階經理人、授權簽署人、合夥事業之合夥人或成員、實質所有人、控制人、實質受益人、業務聯絡人、信託受託人、委託人或保護人、指定帳戶之帳戶持有人、指定款項之受款人、本人的代表人、代理人或名義人、或任何其他就本人與滙豐集團間業務往來關係有關聯之個人或機構。
- 1.4「控制人」係指對某機構具實質控制權之人。就信託而言,為委託人、受託人、保護人、受益人、受益類別或任何其他對於該信託具有最終實質控制權之個人;就信託以外之機構而言,係指具有相當或類似控制地位之人。
- 1.5「本人資訊」係指本人或關係人之個人資料、機密資訊,及/或稅務資訊。
- 1.6「金融犯罪」係指洗錢、恐怖份子融資、賄賂、貪腐、逃稅、詐欺、逃避經濟或貿易制裁、及/或任何試圖規避、可能違反或實際違反與前述事項相關之法規。
- 1.7「滙豐集團」係指滙豐控股公司及其任何關係企業、子公司、從屬機構,及其分公司、分行及辦公室(合稱或個別),「滙豐集團成員」之定義亦同。
- 1.8「法規」係指任何當地或外國法律、規定、裁判、自律約定、制裁機制、任何滙豐集團成員與主管機關間之協議、或各主管機關之間的協定或條約而適用於滙豐投信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者。
- 1.9「個人資料」係指任何關於個人而可依據資料識別該個人身分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敏感性個人資料及個人姓名、居住地址、聯絡資訊、年齡、生日、出生地、國籍、公民身分、個人狀態及婚姻狀態。
- 1.10「本服務」包括:(一)本人帳戶之開戶、維護及開戶;(二)提供境外基金商品及服務給本人、處理申請事項、信用及適合度評估;以及(三)維護滙豐投信與本人之整體關係,包括行銷及推廣金融服務或相關商品予本人、市場調查、保險、稽核及其他管理目的。
- 1.11「實質所有人」係指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一機構10%淨利或持有超過10%之利益之個人。
- 1.12「稅務機關」係指本國或外國稅務、所得或財政或金融管理機構。
- 1.13「稅務證明表格」係指任何稅務機關或滙豐集團所發佈或要求本人提供之表格或其他文件,用以確認本人或其關係人的稅務狀態。
- 1.14「稅務資訊」係指為使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遵守(或證明已遵守)對於任何稅務機關之義務,經滙豐投信合理認定與本人或任何所有人、控制人、實質所有人或本人之實益擁有人之稅務狀態直接或間接相關之任何文件或資訊(及附隨之陳述、豁免及同意)。「稅務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稅收居住地及/或組織地、稅籍、稅務識別碼、稅務證明表格、特定個人資料。
- 1.15「損失」係指任何請求、費用、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訴訟或專家之費用)、損害、債務、支出、稅賦、責任、義務、聲明、主張、追訴、要求、起訴、司法程序或裁判,無論其計算方式或造成原因,亦不論其是否為直接或間接、衍生性、懲罰性或附帶性。

2.本人資訊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委外作業

本條說明滙豐投信將如何使用本人及關係人之資訊。本人同意滙豐投信及滙豐集團成員因提供本服務,得依本條款使用本人資訊。

除下列情形外,本人資訊將不會揭露給任何人(包括其他滙豐集團成員):

- (1)滙豐投信依法被要求揭露;
- (2)滙豐投信依公共義務應予揭露;
- (3)滙豐投信(或第三人)因合法商業目的需要而予揭露;
- (4)經本人同意下所為之揭露;或
- (5)其他依本條款所為之揭露。

2.1蒐集

滙豐投信及滙豐集團成員得蒐集、處理、利用及傳遞本人資訊。本人資訊包括由本人或代表本人之人向滙豐投信提供之資訊,由本人、代表本人之人、滙豐集團成員或經由其他來源(包括公眾可得資訊)所蒐集之資訊,或由滙豐投信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結合其取得之資訊後產生者。

2.2處理

滙豐投信及/或滙豐集團成員得依下列相關目的(下稱「本目的」)·處理、利用、移轉及揭露本人資訊：

- (1)提供本服務·及為核准、管理、辦理或執行本人申請或授權之任何交易；
- (2)符合法令遵循義務；
- (3)實行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活動；
- (4)向本人收取任何應付費用；
- (5)進行徵信及取得或提供信用參考；
- (6)行使或保護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之權利；
- (7)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內部運作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及風險管理、系統或商品發展及規劃、保險、稽核及行政管理目的)；
- (8)維持本人與滙豐投信間之整體關係(包括向本人行銷或推廣金融服務或相關商品及市場調查)。
- (9)依「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附錄所列之其他特定目的。

### 2.3 利用

本人同意滙豐投信及/或滙豐集團成員得在合於本目的之情況下·將本人資訊移轉及揭露予下列在全球的收受者(該收受者亦得為本目的·就本人資訊進行處理、利用、移轉及揭露等行為)：

- (1)任何滙豐集團之成員；
- (2)任何滙豐集團承包商、代理人、服務提供者或滙豐集團之從屬機構(包括其員工、董事或經理人)；
- (3)任何主管機關·以回應主管機關之要求；
- (4)任何得代表本人之人、受款人、受益人、帳戶名義人、中介機構、聯絡人、CHAPS、BACS、SWIFT 等代理銀行、清算機構、清算或結算系統、市場交易對手、上游扣繳代理機構、交換或交易申報機構、證券交易所、本人享有證券利益之人(該等證券由本人為享有證券利益之人之利益持有)；
- (5)任何享有本服務相關利益、因本服務而承受相關風險者或與本服務有關之人；
- (6)其他為取得或提出信用參考之金融機構、信用報告機構或與信用相關之政府機構；
- (7)任何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予本人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理事業；
- (8)任何涉及滙豐投信營業移轉、處分、合併或收購之事宜者；
- (9)「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附錄所列之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無論上述收受者所在地之法律與本服務提供地之法律·就資料保護是否提供相同之保護·本條款均有所適用。

### 2.4 客戶義務

- (1)本人同意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之要求·提供本人資訊予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並擔保如其提供予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之本人資訊有任何變動時·應於變動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並回應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之任何問題或要求。
- (2)本人向滙豐投信聲明並擔保·就本人(或代表本人之人)已提供或將提供予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之關係人相關資訊(包括其個人資料或稅務資訊)·均已通知或將通知各該關係人並取得其同意·使滙豐投信得依本條款之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移轉及揭露其資訊。本人並已告知該關係人有權向本人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
- (3)本人同意·如有下列任一情事：
  - 1)本人無法依滙豐投信之合理要求即時提供本人資訊；或
  - 2)本人保留或撤回滙豐投信在本目的下所需之蒐集、處理、移轉或揭露本人資訊之同意；或
  - 3)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合理懷疑本人進行金融犯罪或可能對任一滙豐集團成員構成潛在金融犯罪風險；

滙豐投信得

- 1)拒絕繼續提供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或新的服務予本人·且滙豐投信有權依本條款、其他合約或各相關合約所約定之終止條款·終止與本人間之全部或一部之業務關係；
- 2)採取必要之行動·以遵守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之相關法令遵循義務；及/或
- 3)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封鎖、移交或關閉本人帳戶。

此外·本人若無法立即提供本人或其關係人之稅務資訊、相關之稅務聲明、豁免、同意·或關於本人或其關係人之稅務狀態者·滙豐投信得自行全權決定本人或其關係人之稅務狀態(包括是否向稅務機關申

報、依稅務機關對滙豐投信或其他人士之要求扣繳相關款項·並將該等款項交付予稅務機關)·或採取上述(1)至(3)之措施。

- 2.5本人茲同意滙豐投信得將提供予客戶之服務或將本人與滙豐投信往來交易處理事項之一部或全部·含涉及滙豐投信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得從事之業務項目或受益人或客戶資料之相關作業委外處理(包括但不限於附錄所載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相關資料處理之後動作業等)·及不涉及滙豐投信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得從事之業務項目或受益人或客戶資料之相關作業·轉讓或委由包括於其他國家地區運作之滙豐集團成員在內之任何第三人代為處理·並同意滙豐投信得將與本人之各項往來資料·於處理必要範圍內提供予滙豐投信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
- 2.6本人同意有關之資訊得於包括英國在內之其他任何海外地區進行處理。

### 3. 資料保護

- 3.1無論本人資訊之處理係在國內或海外·滙豐集團成員及其員工將根據相關資料保護法令及資訊安全法令·遵守保密義務並保護本人資訊。
- 3.2滙豐投信所持有之個人資料·該個人有權依相關資料保護法令請求滙豐投信提供複本·及更正該等資料之錯誤。

### 4. 金融犯罪風險管理行為

- 4.1滙豐投信及滙豐集團成員·依法應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與金融犯罪相關之偵查、調查及防制(下稱「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活動」)有關之法令遵循義務。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活動包括但不限於：(1)監控、截取及調查任何就本服務所執行之指示、聯繫、取款請求、申請·或任何本人自行或代本人所為之款項匯出或匯入；(2)調查資金來源或受款人；(3)結合本人資訊與滙豐集團所擁有之其他資訊；及/或(4)進一步詢問個人或機構之狀態(不論其是否受制裁機制拘束)·或確認本人身份及狀態。
- 4.2金融犯罪風險管理行為可能會導致滙豐投信延後、禁止或拒絕支付結算款項、辦理本人指示、本服務之申請·或提供部分或全部本服務。在法律許可之範圍下·滙豐投信及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對本人或任何第三人因該金融犯罪風險管理行為所造成的損失不負任何責任。

### 5. 稅務法令遵循

本人茲承諾已瞭解並同意應自行負擔及遵守其因開立滙豐投信及/或滙豐集團成員之帳戶及/或使用本服務·於各管轄區域內所產生之相關稅務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報稅、提供相關文件及所有繳稅之義務)。本人之關係人亦承諾並同意遵守其基於關係人之地位應適用之相關稅務義務。本人瞭解·本人及其關係人之住所、居所、公民身分所屬地或登記設立地區之稅務法令可能具有域外效力而適用於本人及其關係人·惟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均不提供任何法律或稅務建議·本人應向獨立的法律或稅務專家尋求法律及稅務建議。如該等稅務義務係因本人於滙豐投信及/或滙豐集團成員開立及使用帳戶及/或服務而產生·滙豐投信及滙豐集團成員就本人於任何地區之稅務義務均不負相關責任。

### 6. 其他

- 6.1如本條款與本人及滙豐投信間為提供服務、商品、業務往來、帳戶服務等所簽訂合約有衝突或不一致者·本條款應優先適用。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本人就本人資訊已存在之同意、授權、對滙豐投信之豁免或許可等仍繼續有效且全部適用。
- 6.2如本條款任一部分於任何管轄地區被認為不合法、無效或無法執行者·該不合法、無效或無法執行之部分條款不影響該等條款於其他管轄地區之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亦不影響本條款之其他部分於該管轄地區之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

### 7. 終止後之存續效力

- 7.1於本條款經終止·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終止提供本服務予本人·或本人帳戶結清銷戶後·在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之範圍內·本條款仍繼續存續有效。
- 7.2變更

滙豐投信得隨時以至少三十日前之書面通知或於滙豐投信網站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http://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 上公告其內容·修改本條款之相關約定(包括滙豐投信之「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之內容)·倘本人不同意滙豐投信之修改內容·得於前述條款變更生效期限前·以書面通知而終止與滙豐投信之往來關係及本條款·並適用本條款第7.1條有關終止事項之規定。如本人逾期未通知滙豐投信終止帳戶往來關係及本條款·並已提供本人資料而繼續使用滙豐投信之各項服務或與滙豐投信進行相關交易·則視為本人已同意該修改。但在符合法令要求之例外情況下·滙豐投信得隨時修改本條款·並於通知本人時立即生效。

**7.3轉讓**

本條款對本人、本人之繼承人、受讓人及其代表人均具約束力。未經滙豐投信事前書面同意，本人不得將本人於本條款下之權利及/或義務更新或移轉予第三人。

**7.4通知**

本條款下各項通知，如係以郵寄方式為之者，滙豐投信於正確填寫本人所提供最近留存於滙豐投信之地址並付郵時；如係以郵寄以外方式者，須正確填寫本人所提供最近留存於滙豐投信之地址並寄送時；如係以傳真或電信或其他電信方式寄送，則於傳送至本人最近留存於滙豐投信之電子郵件或號碼時，即視為已對本人送達。為此目的，本人確認本人具有正常之網路連結並同意滙豐投信得以公告於滙豐投信網站[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http://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之方式提供資訊予本人。

**7.5權利及救濟**

本人或滙豐投信於本條款下之權利及救濟，不影響本人或滙豐投信依法令或其他方式所享有之其他權利或救濟。無法行使或遲延行使權利或救濟不構成權利之放棄，且本人或滙豐投信行使任何一部分之權利或救濟，不排除本人或滙豐投信行使其他權利或救濟。

**7.6棄權**

如任一方無法行使或遲延行使本條款之權利，其仍得於嗣後行使其權利。任何權利之棄權應以書面為之，並敘明其所拋棄之特定權利。

**7.7可分性**

如本條款任一部分於任何管轄地區被認為不合法、無效或無法執行者，僅該部分條款於該特定管轄區域為不合法、無效或無法執行，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

**7.8進一步擔保**

為使本條款規定完全有效，本人同意將依滙豐投信合理要求簽署本條款相關文件，並依其約定履行。

**7.9準據法及管轄**

本條款係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條款所致之紛爭，本人同意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名稱：

營利事業 /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日期：            年            月            日

投信公司原留印鑑

法人已詳閱且同意以上約定事項，並了解投資基金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AOC	AOA	OPC	OPA	核印
-----	-----	-----	-----	----